



保險法令與相關法規 (含業務員管理規則招 攬與獎懲)

大綱



保險法令

相關法規

業務員管理規則招攬與獎懲

其他規定

保險法令重點

- **摘要：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30255089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保險專業形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網路定期巡查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事項通知單

編號：法通字第 1050000-1 號

- 法遵室每月將定期上網查詢『和泰』相關字眼
- 搜尋各大網站、Google、Yahoo 等，關鍵字查詢
- 或上保險相關公開論壇網站，有設定會員，有問答回覆機制、部落格等。
- 若發現自行架設公開網頁、部落格、或上述網站等，凡有發現未經申請許可者，將發出『改善通知單』立即改善回覆。

服務平台	
通知對象	
改善項目	
需改善之異常事項	
附件說明	
改善情況回覆	
平台負責人	
法遵室備註	

- 摘要：要/被保人地址不得為保險機構或招攬業務員住所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719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 摘要：不可藉故/影響/妨礙保險公司聯絡保戶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716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 摘要：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為繳付保險費。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5280號函
- 為強化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其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並請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說明辦理。

- 主旨：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勿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內容提出不當要求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 發文字號：金管會保局(壽)字第10510929531號
- 說明：
- 茲重申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請轉知所屬相關同仁切實辦理，並列入宣導，請查照。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日保局(壽)字第1051092953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會員公司配合並加強宣導。

相關法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洗錢防制法

保險業招攬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暨銷售應注意事項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第三條

- ✓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 第七條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第八條

- ✓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第九條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第13條

- ✓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 ✓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 第30-1條

- ✓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二條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28條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與風險防制作業辦法

- 一、自**105年4月1日起**，受理壽險公司新契約件、保全服務件(契約變更、貸款、繳清、展期、提前退保或解約等)，**皆**需檢附『**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受理產險公司僅要保人非本國籍者(凡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需要填寫『要保人審查問卷表』。
- 二、『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填寫說明：第1項~第10項為必填項目。
- 三、若屬1. 客戶非本國人，或2. 客戶從事高風險職業且屬實質控制權人，或3. 客戶投保具保單價值之高額保費保單，請續填第11項~第17項。
- 四、業務員務必確實查驗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於勾選處勾選並判定其風險等級(高風險. 低風險)後簽名，並經服務平台負責人簽名。
- 五、『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填寫完成後連同要保文件一併掃描上傳由法遵室進行審查作業，『要保人審查問卷表』正本由平台助理郵寄行政中心法遵室存檔備查。

保險業招攬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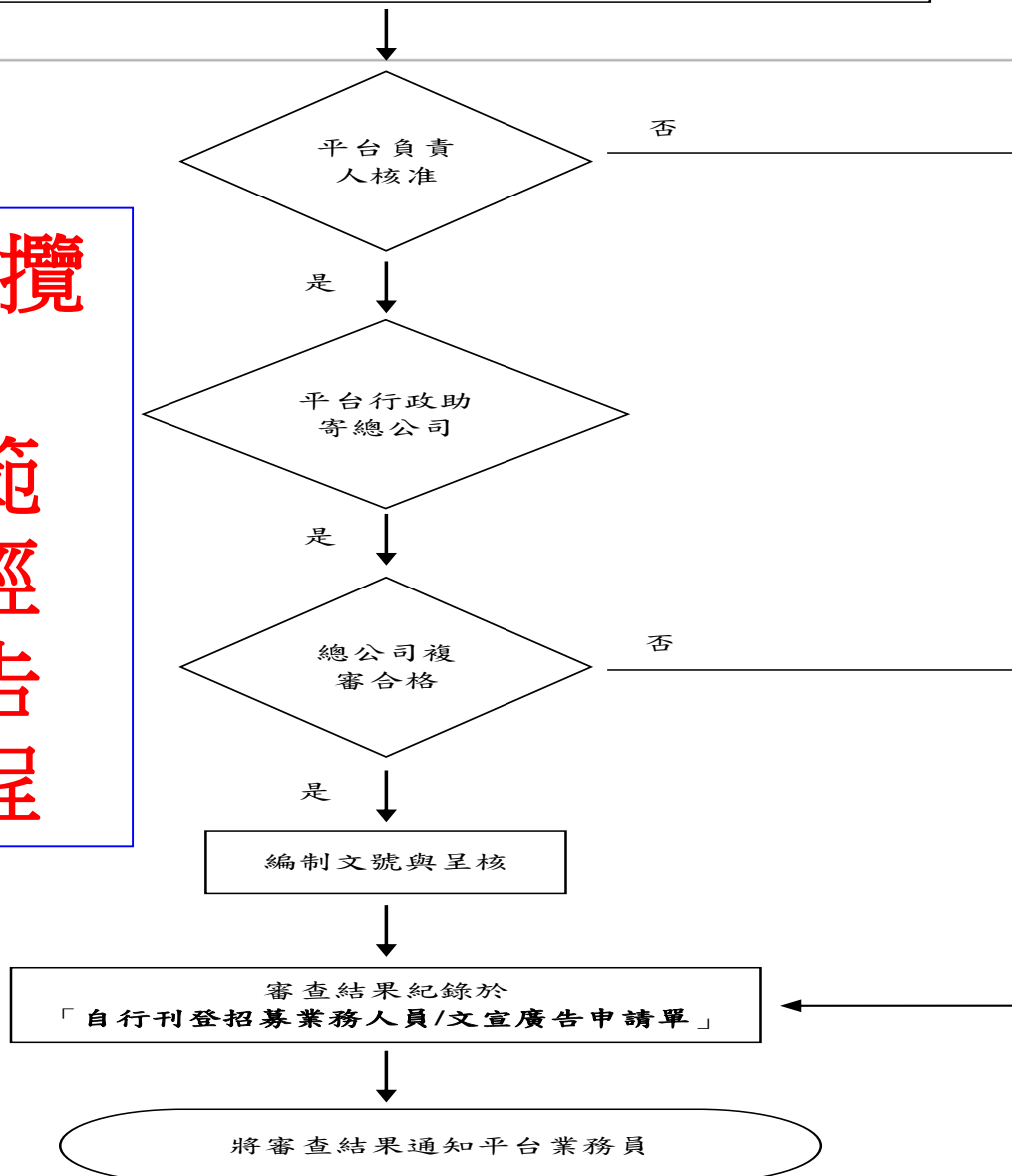


- ✓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第4款規範須於簽訂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
- ✓ 產/壽新契約皆需檢附『書面分析報告』始得受理與簽署
- ✓ 依『收件即時通報』作業，產險契約需於保險期間起日前，完成受理作業
- ✓ 壽險新契約須於客戶填寫要保之日，完成要保文件受理，如無法於客戶填寫要保日當天受理完成者，須依照各壽險公司報備流程完成報備後於**次一工作日**完成上述作業
- ✓ 業務員如未依上述作業流程受理者，依本公司『保險業務員品質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外，業務員及平台以單件計算，每件紀1點（每點罰款一千元整）累計按件計算

業務員欲自行刊登人員招募或業務廣告時，
需填寫「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

- 1.以本公司名義為之。
- 2.不得有誇大不實(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3.不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保險業招攬 廣告 自律規範 和泰保經 文宣廣告 申請流程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含結構型保險商品法規)



- ✓ 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時，各會員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 ✓ 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或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 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
- ✓ 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本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含結構型保險商品法規)



- ✓ 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於招攬階段除提供商品說明書外，亦應解說「**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內容並宣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經客戶審閱、瞭解並簽署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 應於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每季應至少一次**。並應於網站揭露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淨值或價格。但如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 ✓ 業務員應揭露本保險所涉之匯率風險，**不得**僅標榜本保險費率較新臺幣計價之保險商品費率低而為招攬手段，且不得將本保險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或以此為銷售訴求。亦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本保險契約。
- ✓ 銷售本保險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方式、保險給付幣別、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與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揭事項。
- ✓ 要保人告知為終止本保險契約轉而投保新契約，且為**三年內**解約之保件，公司應電訪或訪視要保人確認對其權益之影響(包括: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之限制、身體狀況影響致可能無法投保、告知義務及除外責任重算等)，並以錄音或其他可資證明方式紀錄，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關風險。前項錄音或其他可資證明方式紀錄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解約後二年，以錄音檔方式保存者自作成之日起並不得低於五年。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107.7.19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3831號令修正發布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業務員管理規則 招攬與獎懲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業務員：指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保險業務員。
- 二、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三、所屬公司：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
- 四、各有關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五、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財產保險或同為人身保險。

第三條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由主管機關審酌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第五條

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成年，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二、曾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

參加前項第一款資格測驗者，應依各有關公會所訂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規定報名。

各有關公會得考量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前二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第六條

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各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各有關公會定之。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得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照後，檢附繳銷執業證照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曾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佔、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三條規定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者。
- 九、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十、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一、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二、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第八條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登錄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年度、登錄證有效期間。
- 二、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 三、登錄年、月、日。
- 四、有變更、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錄者，其事由。
- 五、授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範圍。
- 六、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第九條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 一、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錄。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錄。
- 三、業務員有第七條、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錄。
- 四、業務員有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其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各有關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並通知所屬公司。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特別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各有關公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業務員從事第四條所定應通過特別測驗之保險招攬前，應通過前項測驗機構舉辦之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業務員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 第 11-1 條
- 業務員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前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者，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倘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第三章 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第十三條

-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訓練時數與課程內容



- 登錄第一年度：保發中心6小時、登錄公司24小時
- 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道德規範。
- 登錄第2-5年度：保發中心6小時、登錄公司12小時
- 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二條

第四章 招攬行為

第十四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15條 招攬行為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檔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第十七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主管機關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五章 獎 懲

第十八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展著有貢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傭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佔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十九條之一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不具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該業務員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登錄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招攬行為 獎懲辦法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權益者。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3個月。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1年。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3.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	撤銷登錄。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方式或以不實內容徵募人員。	停止招攬3個月
4.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有關『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未對保戶詳實說明，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3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之文件。	
5.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撤銷登錄。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撤銷登錄。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2. 以任何形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撤銷登錄。
1.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故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撤銷登錄。	3. 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撤銷登錄。
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4.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撤銷登錄。
3.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撤銷登錄。	5.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撤銷登錄。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恫嚇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1.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恫嚇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3. 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撤銷登錄。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3個月。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超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3個月。	1.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	停止招攬1年。	2. 挪用、侵占或詐騙所收保險費者。	撤銷登錄。
		3. 未依規定交付收據(送金單)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4. 變造無效收據(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撤銷登錄。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 使用他人登錄證進行招攬。	停止招攬6個月。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撤銷登錄。
		2. 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撤銷登錄。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撤銷登錄。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 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1. 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撤銷登錄。
2. 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3個月。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1.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撤銷登錄。
3. 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撤銷登錄。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撤銷登錄。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1. 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6個月。
2. 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撤銷登錄。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個月。
4.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撤銷登錄。
5. 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		停止招攬6個月。
6. 為非所屬公司招攬有關保險業務。		撤銷登錄。
7. 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未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未能取得要保人、		停止招攬3個月。

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未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或代其他業務員於要保書上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者，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3個月。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3個月。
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撤銷登錄。
4.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撤銷登錄。
5. 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撤銷登錄。
6.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3個月。
7.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1年。
8. 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缺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3個月。
9. 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故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6個月。
10. 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1年。
11. 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6個月。
12. 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1年。
13.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6個月。
14. 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撤銷登錄。
15. 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停止招攬3個月。
16. 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撤銷登錄。
17. 就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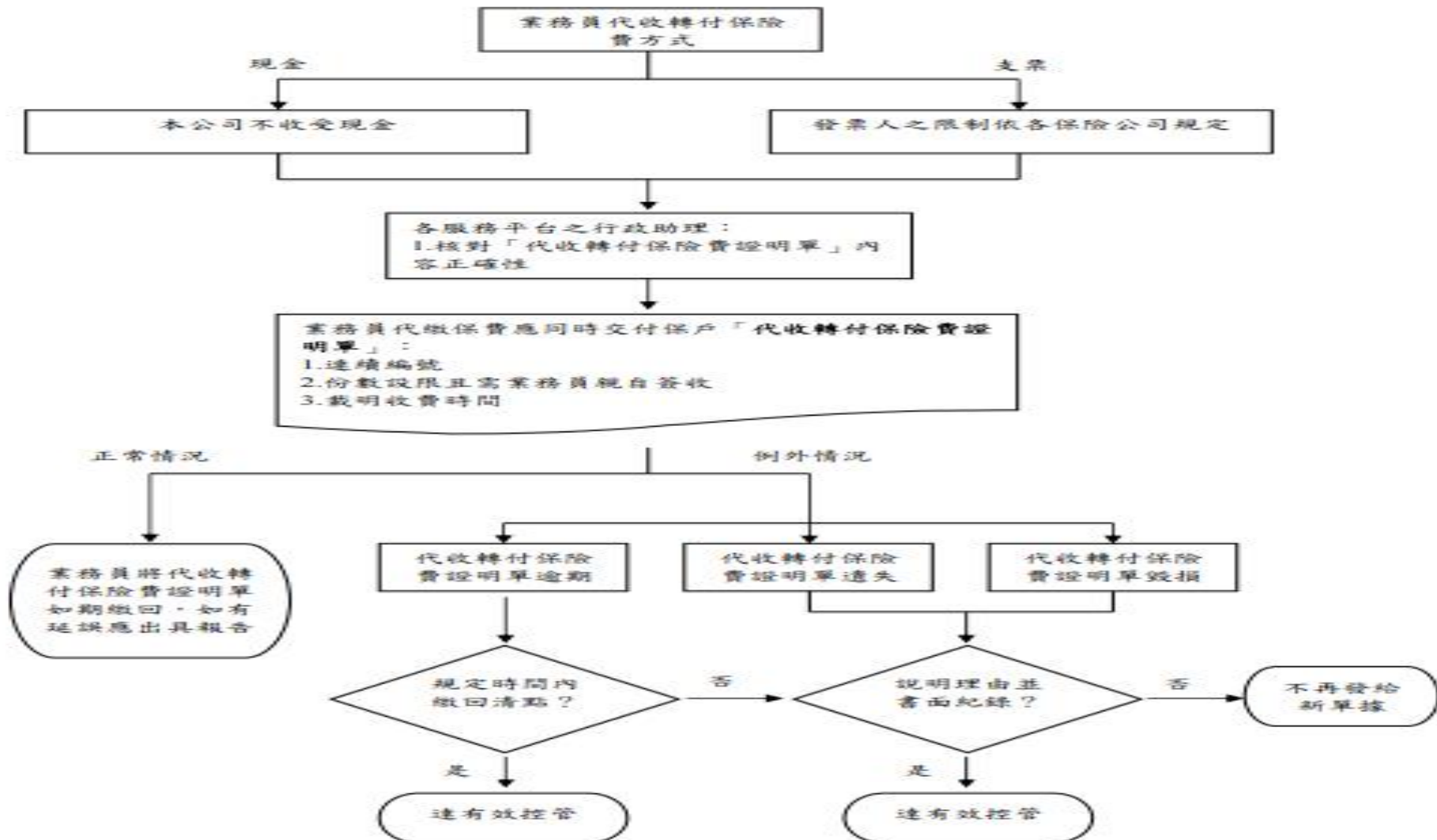
上揭參考懲處態樣均當「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且懲處標準均為最低標準，各公司可依違反情節程度加重懲處。

其他規定

代收轉付保險費作業辦法



IC02-04 要保人代收轉付保險費作業



公平待客注意事項



一.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 ✓ 公平原則：
- ✓ 誠實信用原則：
- ✓ 對客戶解釋之原則：
- ✓ 審閱期間或撤銷契約機制之告知

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三.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 ✓ 廣告不得有誇大不實誤導混淆客戶之情事
- ✓ 廣告應以顯著方式揭露風險或限制，並提供完整交易條件資訊
- ✓ 洽定之商品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公司核可
- ✓ 廣告招攬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招攬保險

四.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 ✓ 充分了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
- ✓ 適合度原則之實踐

公平待客注意事項



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

- ✓ 訂約前充分揭露資訊，說明重要內容
- ✓ 告知與揭露之方式，訂約前應以顯著方式或當面表達，核保前再次確認
- ✓ 向客戶收取報酬者，應告知客戶報酬標準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益

六.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 ✓ 酬金制度制定及修正
- ✓ 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

七. 申訴保障原則

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 ✓ 一定資格與登錄
- ✓ 教育訓練
- ✓ 業務人員之專業判斷及職務執行客觀性(投資型保險商品)

九. 友善服務原則

名片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71200號函
- 一. 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全體保險業務員均應於名片上加印「人身(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文字，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二. 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對外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

和泰名片印製規定



和泰公版名片樣式
(單面印製)

王大明 Bill 0930-123123 bill123@gmail.com	 和泰保經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SINCE 1991 客觀 專業 誠信 負責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044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18樓 電話：(03)316-1128 傳真：(03)316-1127 統一編號：86352799 網址：www.ho-tai.com.tw 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名片印製規定：

非公版樣式，請勿印製

1. 招攬人員須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規範具備資格測驗合格證照標示於名片右下方(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2. 招攬人員取得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者可依取得類型標示(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合格)。

THANK
YOU!